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48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陳昇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95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1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0,9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彰化縣○○市○○路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菰源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並訴外人蕭富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後方受有損害，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3,400元、烤漆費用1萬6,083元及零件費

01 用1萬4,680元（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1,468元），共計3
02 萬4,163元（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2萬0,951元）。經原
03 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
05 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07 本院審酌。

08 四、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險賠
09 款同意書、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彰化服務廠估價單、發
10 票各1份及車損照片5張（見本院卷第13及19至29頁）附卷可
11 稽，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7月16日彰警分五字第
12 1130040873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37至75
13 頁）在卷可佐。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
15 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
16 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原
17 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
18 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26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27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28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29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呂雅惠